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36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5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74	魏振文
2	08*****862	青岛德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17号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高琳琳、赵爽爽

3.咨询电话:0532-82293590

4.传真:0532-8229359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8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0,962,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1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307,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1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655,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540,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8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655,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8%。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0,108,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0%;反对6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4%;弃权206,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85,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01%;反对6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7%;弃权206,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2%。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0,101,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6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207,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7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45%;反对6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46%;弃权207,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9%。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981,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7%;反对6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7%;弃权33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55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39%;反对6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4%;弃权33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7%。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958,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3%;反对8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6%;弃权203,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536,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83%;反对8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1%;弃权203,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6%。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0,005,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反对8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弃权14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582,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20%;反对8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48%;弃权14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秦龙先生、林文龙先生、秦靖博先生、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48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93%;反对8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70%;弃权17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48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93%;反对8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70%;弃权17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907,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5%;反对88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弃权17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48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44%;反对88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19%;弃权17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7%。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0,104,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3%;反对6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弃权235,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8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73%;反对6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5%;弃权235,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强、孙佳悦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宇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5人,代表股份60,20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1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59,06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08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5人,代表股份1,13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5%。

2、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46人,代表股份1,13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5人,代表股份1,13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7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03%;反对82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53%,反对8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61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7%。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0《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4%;反对82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6%;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797%,反对8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170%;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6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95%;反对82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6%;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35%,反对8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17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5%。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4.00《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6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53%;反对8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7%;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14%,反对8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091%;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5%。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5.00《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4%;反对82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6%;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797%,反对8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170%;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6.0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6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53%;反对8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7%;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14%,反对8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091%;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5%。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7.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4%;反对82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7%;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797%,反对8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00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8.00《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5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99%;反对8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1%;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533%,反对8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434%;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徐悦、罗小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力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2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 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①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代表股份63,160,1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3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888,3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6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271,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人,代表股份271,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人,代表股份271,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45%。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36,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59%;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63%;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7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37,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6%;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95%;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0%;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3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36,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820%;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03%;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78%。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38,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0%;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705%;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0%;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4%。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25,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253%;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03%;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4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22,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7%;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49%;反对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06%;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45%。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25,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253%;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03%;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45%。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21,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6%;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8%;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8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成宏雯、张熙子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情况概述

根据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助力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慕思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投资”)于2025年3月31日与专业机构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特力新”)签署了《苏州慕思嘉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产业基金,即苏州慕思嘉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慕思嘉御创投”或“产业基金”)。慕思嘉御创投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维特力新拟担任慕思嘉御创投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产业基金管理人并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0.02亿元,慕思投资拟担任慕思嘉御创投有限合伙人并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9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4月9日,慕思嘉御创投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14日,慕思嘉御创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苏州慕思嘉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5年5月14日

5、备案编码:SAXK74

三、风险提示

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运行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产业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管理投资决策及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5-02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112,115,8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25.78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9,012,8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25.07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3,103,0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0.71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3,127,6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0.71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0.00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3,103,0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0.7137%。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9,584,620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7.7423%
	反对股数(股)	2,431,42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2.1706%
	弃权股数(股)	97,8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87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9,637,220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7.7892%
	反对股数(股)	2,428,42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2.1660%
	弃权股数(股)	50,2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448%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9,666,720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7.8057%
	反对股数(股)	2,428,82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2.1646%
	弃权股数(股)	33,3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297%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9,534,620